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字〔2021〕7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市戴森凯恩酒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TNBT72

住所：柳州市三中路 92-2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乐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 年 2 月 4 日，我局联合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对柳州市三中路 92-2 号 1 楼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现场无法出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对当事人涉嫌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开始，在柳州市三中路 92-2 号 1 楼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止，当事人零售的烟草制品未有售出，货值金额共 18060 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三中路 92-2 号 1 楼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的事实；

证据二：《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据三：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核价表和证明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和

涉案烟草专卖品的货值金额。

以上证据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

2021年4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告字〔2021〕7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38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到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